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7.5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按年度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